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申請覆核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
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目前未明。

如果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